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4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 2019-330191-34-03-813233、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拟搬迁至杭州市钱塘新区（翔龙路以东、银海街以南、通宇路以西、娃哈哈工业园以北），新征用地约 67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工业机器人 700 台、自动化设备 350 台、工装夹具 10000 套、机械零件 50000 个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不再实施。</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4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批复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19年12月25日

第2页 共2页 (2)

